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智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